附表1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位职务 |  | | | | |
| 报告事宜 |  | | | | | | |
| 宴请时间 |  | 宴请地点 |  | | | 宴请桌数 |  |
| 廉  政  承  诺 | 1．不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化整为零，分批次、多地点设宴请客。  2．不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  3．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动用公车、公款、公物等公共资源，不干扰影响和妨碍正常的工作、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  4．不利用组织名义、公用设施（含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群、QQ群、校园信息平台等）通知、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  5．不通过管理和服务对象及所属单位承办有关事项和支付相关费用。  6．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基层  党组织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 | | 校纪委  意见 | 书记签字：  纪委印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请认真填写，在事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所属基层党组织或校纪委报告备案。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职务 | | |  | | |
| 报告事宜 |  | | | | | | | |
| 宴请地点 |  | | | | 宴请时间 | | |  |
| 宴请桌数 |  | 宴请规格 | | | 元/桌 | | | |
| 操办情况 |  | | | | | | | |
| 廉政  承诺 | 1．不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化整为零，分批次、多地点设宴请客。  2．不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  3．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动用公车、公款、公物等公共资源，不干扰影响和妨碍正常的工作、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  4．不利用组织名义、公用设施（含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群、QQ群、校园信息平台等）通知、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  5．不通过管理和服务对象及所属单位承办有关事项和支付相关费用。  6．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层  党组织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 | | 校纪委意见 | | | 书记签字：  纪委印章：  年 月 日 | |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注：请事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所属基层党组织或校纪委报告备案。